

經濟，經濟學碩士（26學分）

ECON-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1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CON6001	個體經濟理論(一)	3	ECON6011	總體經濟理論(一)	3
ECON6038	應用個體計量經濟學	3	ECON6039	應用總體計量經濟學	3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US7990	碩士論文	0	BUS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9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CON7000	貨幣經濟學	3	ECON7010	公共經濟學	3
ECON7040	產業經濟學	3	ECON7039	企業家精神與經濟發展	3
ECON7050	勞動經濟學	3	ECON7075	資料科學與經濟分析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CON6006	應用賽局	3	ECON6015	總體經濟專題研究	3
ECON7001	貨幣經濟專題研究	3	ECON7011	公共經濟專題研究	3
ECON7022	國際金融	3	ECON7023	國際金融專題研究	3
ECON7030	經濟發展	3	ECON7031	經濟發展專題研究	3
ECON7045	產業政策與分析	3	ECON7041	產業經濟專題研究	3
ECON7049	產業分析與公司治理專題	3	ECON7048	兩岸財經政策研究	3
ECON7063	資源經濟學	3	ECON7051	勞動經濟專題研究	3
ECON7074	商業決策與數據應用	3	ECON7062	當代環境議題經濟分析	3
ECON7083	暑期校外專業實習(一)	1	ECON7064	環境經濟學	3
ECON7084	暑期校外專業實習(二)	2	ECON7085	校外專業實習	3
ITRA6085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FINA7800	財務經濟學	3
STAT6008	時間數列分析	3			

經濟，經濟學碩士（26學分）
ECON-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6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12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9 學分
跨領域課程： 5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摘錄)

二、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逾期應予以退學。

(二)碩士班研究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總計不得超過兩學年，休學年限期滿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三、修課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必須修滿二十六學分。碩士論文不計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需要，得經本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推薦，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與修讀課程。所修讀之課程學分得經本系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惟以不超過八學分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二)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到系上備查。

五、英語能力規定如下：

(一)入學前兩年內或在學期間英語能力檢定達以下條件之一：

1. 多益(TOEIC)成績：650分以上。

2.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TOEFLTP):500分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70分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5.0級以上。

6. 與前述第1目至第5目同等級之其他英文能力檢定資格者，無須修習英語課程。

(二)未符合前款規定之研究生，需修習英文相關課程兩科，其中外系所課程若作為英文抵免門檻，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若為本所英語授課課程，則計入畢業學分（以70分為及格分數）。

(三)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僑外生（港澳、馬來西亞地區學生除外），於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外，另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4以上程度。若僑外生未通過上述門檻者，可持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學位生華語學習系列課程通過之證明抵免，該華語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六、碩士論文發表，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於學位考試前，需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公開發表之。

七、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符合英語能力之規定及參加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碩士論文後，得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參加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公告截止日前，提交論文考試申請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1. 論文考試申請書、指導教授認定書。

2. 歷年成績單。3.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4. 論文初稿。

5. 若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者，悉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提送延後公開申請書。

(三)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其他二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舉行學位考試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五)學位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之計算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但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六)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重考及格者其論文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算。

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四目之資格認定，由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審議之。

八、學位論文是否符合經濟學系專業之檢核機制認定：

(一)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本系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底下簡稱本委員會)認定，所提交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亦須檢核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所屬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經本委員會討論認定通過後，學生始得進行後續學位考試相關作業。

(二)若本委員會對於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本委員會應請研究生進一步提出闡述說明。若必要，將請該研究生重新擬定研究方向及大綱，並於次學期重新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合格者即予退學。

(三)若遇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將予以規勸導正，並針對教師之指導方式進行瞭解與學術倫理勸

經濟，經濟學碩士（26學分）
ECON-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說。

九、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經由逢甲大學圖書館Turnitin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不得超過20%(含)。

十、學位論文如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商學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使得辦理

十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須至少三人出席，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十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提送系級、院級、校級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審議認定(系級委員會稱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並送交圖書館及教務處備查。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皆依教育部法令、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課須知

1. 必修課程一定要在本系修習。選修科目至少需 9 學分為本系所開之課程。

2. 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3. 碩博士班所開語文相關課程，不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推薦研究生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建議清單

1. 巨量金融, 學分學程，讓學生熟悉「金融科技」上所需之基本工具與相關應用。

2. 大數據分析與實務應用, 學分學程，讓學生熟悉「分析大數據」所需之工具與相關之應用。

國際移動Global Mobility：

1.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1+1(碩士+碩士)雙聯學位

對接產業類別

製造業及科技產業、物流業、學術研究單位、教師(國中、高中職)、不動產及租賃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